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董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董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董敏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敏先生的通知，董敏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